2026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足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605620264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局　　**乙方：上海市足球协会**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泳耀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63276973　　**电话：021-687800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李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备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管理保障及日常综合服务

1、保障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完成成绩目标。涉及全运会女子成年组、女子 U-20 组、女子 U-18 组三支运动队，成绩目标是 2026 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获得 1 枚奖牌。

2、做好运动队行政管理工作。配备专门办公场地和专职管理团队，负责运动队行政、后勤、及对外协调等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日常管理制度，监督训练计划与参赛预案，确保队伍规范运行。

3、做好运动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队伍的纪律安全、思想教育、心理疏导、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等工作。维护与各级单位的协调关系；做好后勤、装备、药品等日常综合保障。

4、做好运动队年度集训参赛保障服务。负责监督管理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集训及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宿、场地租赁等后勤保障。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17000 元整（**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请示，甲方在收到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金额
第一期	分 2 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金额的 80%，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第二期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尾款。在 2026 年度备战期间，联办女子足球项目优秀运动队，涉及全运会女子成年组、	

	女子 U-20 组、女子 U-18 组三支运动队，成绩目标是 2026 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获得 1 枚奖牌。如获得 1 枚奖牌，则支付 20%尾款；如未完成，则不再支付尾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运动队管理混乱或成绩目标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介入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8．3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如后勤保障不到位、未及时协调参赛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工作便利，并给予业务指导与支持。

8．5 如果甲方因备战需要调整训练计划或比赛安排，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支持。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通知乙方后，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10．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全国性比赛、选拔、集训取消或减少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